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明农〔2023〕77号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部署，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闽农法函〔2023〕166号）、《三明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三明市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明双随机〔2023〕1号）（以下简称《计划》），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3〕1号）第93条“推行‘综

合查一次’ 联合执法” 的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任务及分工

按照《计划》确定各事项抽查数量，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检查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抽查对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统筹结合《2023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对是否按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及是否违反农药、兽药、饲料等经营、使用行为等，配合开展抽查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分工如下：

（一）种子事项：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由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站负责。

联系人：纪平，联系电话：136059983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吴平华，联系电话：13906085557。

（二）兽药事项：兽药监督检查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同负责。

联系人：张春火，联系电话：186598683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吴平华，联系电话：13906085557。

（三）饲料事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负责。

联系人：张春火，联系电话：186598683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吴平华，联系电话：13906085557。

（四）农药事项：农药生产监督检查、农药经营监督检查、农药使用监督检查，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植保植检站共同负责。

联系人：廖生富，联系电话：133286972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吴平华，联系电话：13906085557。

（五）种畜禽事项：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负责。

联系人：林晓钦，联系电话：136569035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吴平华，联系电话：13906085557。

（六）肥料事项：肥料监督检查由市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同负责。

联系人：黄春应，联系电话：139605095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吴平华，联系电话：13906085557。

（七）协调工作对接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声培，联系电话：138591665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吴平华，联系电话：13906085557。

二、抽查事项时间安排

（一）抽查方法。农业农村部门全面运用农业云 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从系统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名单，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参与联合检查，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录入归集到企业名下。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当地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参与检查。

（二）时间安排。联合抽查工作从7月开始至9月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1. 兽药事项：2023年7月24日-28日。
2. 饲料事项：2023年7月31日-8月4日。
3. 农药事项：2023年8月7日-18日。
4. 种畜禽事项：2023年8月21日-25日。
5. 种子事项：2023年8月28日-9月8日。
6. 肥料事项：2023年9月11日-15日。

各抽查事项责任单位应将抽查情况汇总后于10月8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于10月31日前综合形成全市工作总结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级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高度重视，确保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抽查检查要求，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规范抽查流程，坚持公开公正。要按照《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统一规范抽查流程，公开公正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执法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要求，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牵头科室检查人员及时录入农业云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统一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做好检查资料移交、整理、归档等工作。要认真总结“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推进联合抽查常态化、制

度化。

(三) 加强沟通协调，按时完成任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起部门的牵头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联络，协调配合，合理安排，开展好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及时指派检查人员参与检查，指导并反馈抽查检查及结果公示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序时圆满完成任务。

附件：2023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对象名单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